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婉茹

電話：06-2991111*8331

電子信箱：balletfl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3107145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核定一覽表、經費概算表範例(1071457A00_ATTCH6.xls、1071457A00_ATTCH7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3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第2次核定經費一覽表乙份，請於文到7日內檢附領款收據、經費概算表正本報局辦理經費憑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費用為103年度補救教學方案最後一期核撥費用，本局已於103年9月23日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30192838號函暫核定各校旨揭經費，請各校評估經費是否足夠，並依各校來函補助旨揭經費金額。
- 二、本案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(代收代付)及本局市預算，有關授課教師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部分，請由本案經費中勻支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遵守下列經費使用原則：
 - (一)補救教學實施時間須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不得於午休時間辦理。
 - (二)請務必向家長及教師宣導補救教學之內涵及精神，明確區隔本方案與「課後照顧」之不同，不得於授課時間以



1031071457

書寫回家作業取代補救教學。

(三)請各校善用補救教學評量系統之診斷報告，瞭解學生學習落後之關鍵，以協助提升其學習成效。

(四)本案經費請擲節支用，且不得將補救教學之經費使用於全班性之課業輔導上；另，請積極引用民間資源挹注學生之補救教學。

四、經費概算表請參照附件範例自行修改，相關支用規定請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並請自行留存送本局核撥經費之經費概算表影本，本局不另提供本局審核過之經費概算表。

五、非本局所屬之國立學校請另行檢附原始憑證辦理經費憑撥，惟請留意原始憑證勿跨年度核銷。

六、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尚未請領第1期開班經費，請儘速檢附原始憑證至本局辦理經費核撥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會計室

2014-11-26
11:43:38
電子公文
交換章